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3 年度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严谨、客观的态度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，成员包括：

委员会主席一程超英女士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

委员一李国锋先生（非执行董事）、陈维曦先生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。

其中，李国锋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，前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周擎红先生自 2023 年 8 月离职；陈维曦先生自 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，前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罗文达先生自 2023 年 6 月离职。

委员会成员均符合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资格。

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：评估、协调外审工作，督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管公司财务汇报制度、监管风

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等职权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委员会会议

2023年度，审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委员全部出席。

（二）年度主要工作

1. 协调及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师及督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。

报告期内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等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对年度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进行了审议；对聘任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2.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管公司财务汇报制度。报告期内分别完成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，2023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，关于2024-202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了审议。

3. 监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运行。报告期内，与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门进行了工作沟通，审议通过了《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房车、旅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议案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核委员会各项工作。

2024 年，审核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职，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规范、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